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許○堯

相 對 人 施○瑜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二)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0,000元者，500元；二、100,000元以上未滿1,000,000元者，1,000元；三、1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2,000元；四、10,000,000元以上未滿50,000,000元者，3,000元；五、50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0,000,000元者，4,000元；六、100,000,000,000元以上者，5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三)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惟：

01 1.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
02 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
03 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

04 2.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
05 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
06 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07 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：

08 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己○○請求相對人甲○○給付未成年子女丁○
09 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，因未成年子女於實體
10 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各別給付
11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

12 （二）故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自民
13 國113年5月5日起至各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（即116年11月
14 29日、118年2月16日、121年11月5日、121年11月5日），按
15 月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722元之扶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
16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7 10之規定，本件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係
18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至其成年116年11月29日止計算聲請
19 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為408,324元【計
20 算式：113年5月5日起至116年11月29日共經過42月，9,722
21 元×42月＝408,324元】；未成年子女戊○○係000年0月00日
22 生，至其成年118年2月16日止計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
23 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為554,154元【計算式：113年5月5日起
24 至118年2月16日共經過57月，9,722元×57月＝554,154
25 元】；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係000年00月0日出生，至其成年12
26 1年11月5日止計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
27 金額為991,644元【計算式：113年5月5日起至121年11月5日
28 共經過102月，9,722元×102月＝991,644元】；未成年子女
29 丙○○係000年00月0日出生，至其成年121年11月5日止計算
30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為991,644元
31 元【計算式：113年5月5日起至121年11月5日共經過102月，

01 9,722元×102月＝991,644元】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02 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各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合計
03 共4,000元）。

04 （三）因聲請人並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05 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113年10月25日前繳納，
06 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書記官 楊茗瑋